

2024年度宁海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4年度宁海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工作方案予以公布。

宁海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市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渔政 渔港管理科	89583913	待定	1.渔业管理类项目:实行全额补助;2.生产经营类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新增产业投入的30%,其中水产种业提升项目一般不超过项目新增产业投入的40%,具体以上级下达的文件为准。	接受预申报
规模畜禽养殖场绿色改造提升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动物卫生 监督所	89583932	待定	按核定总投入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接受预申报

5.社会化服务类项目。围绕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提升。

社会化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秸秆和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 管理科	89583945	5-10	1.秸秆打捆离田项目:60元/亩;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单个秸秆稻麦等农作物打捆面积不能超过2000亩;鼓励建设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有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并通过市级认证的,单个项目稻麦等农作物打捆面积不能超过4000亩;2.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项目:按项目投资额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90万元;3.标准化收储中心收储利用奖励资金:建有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并通过市级认证的,收储利用量达到4000吨以上奖励5万元,收储利用量达到8000吨以上奖励10万元;4.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按照沼气能源社会化服务承包协议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项目内容包括沼气后续服务平台、秸秆打捆离田及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等。
示范性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县农业农村局			35-40	县级2万元/家、市级3万元/家、省级5万元/家、国家级8万元/家。	
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合作经济 指导科	89583906	待定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按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45%)不高于50%比例贴息,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利率的不高于50%比例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土地流转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5-10	按流转面积给予300元/亩,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扶持对象为土地流转达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试点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 协调科	89583960	1-3	1.县级项目以辐射带动低收入农户数为依据,按1万元/户标准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市级项目按上级文件标准补助。	具体计划数以上级正式文件为准
市级农机服务体系创建	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综合科	89583922	3	1.市级示范农机服务组织6万元/家;2.市级区域化农机服务中心10万元/家;3.市级农业专业服务组织功能培育按规模大小分5万元/家、10万元/家、20万元/家;4.市级农机作业服务公司10万元/家。	具体计划数以上级正式文件为准
县级特色(主导)产业机械化示范基地组织	县农业农村局			4	最高不超过9万元/家	
“青创农场建设	团县委	团务工作部	89584043	8	省级2万元/家、市级1万元/家、县级0.5万元/家。	

6.科技创新类项目。围绕种子种苗繁育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现代种业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和经营主体科技素质。

科技创新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市级农机科技	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管理站	89583922	1	要求项目总投资高于50万元,按照总投资不超过40%补贴,补贴额最高2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农业机械引进应用(购置补贴范围内不考虑)。	
农业科技	县科技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65567808	28	根据攻关项目的技术水平和投入情况:1.农业科技攻关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2.社会发展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3.科技特派员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	
现代种业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	89583881	待定	待政策制定后开通申报	
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 发展中心	89583882	待定	待政策制定后开通申报	

7.产业化经营类项目。围绕品牌创建、“三品一标”认证及市场开拓,着力推进品牌化、标准化,改善流通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产业化经营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乡镇(街道)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县供销联社	合作指导科	89289799	1	经认定后,按照核定总投入,给予装修、设备购置、宣传推广及当年度的房屋租赁等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中当年度的房屋租赁4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产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设项目	县供销联社			1	经认定后,按照核定总投入,给予装修、设备购置、宣传推广、培训、当年度房屋租赁等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宁海珍鲜”品牌形象门店建设项目	县供销联社	经济发展科	89289799	28	1.品牌专柜按照专柜数进行一次性补助,每组专柜补助5000元,单个门店总补助费用最高不超过2万元/家;2.品牌加盟店要求经营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门头规范安装,设立专柜3组以上(含3组),经认定后,按照装修和设备购置总投入的5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家;3.品牌专卖店要求经营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门头规范安装,设立专柜6组以上(含6组),经认定后,“宁海珍鲜”宣传元素,经认定后,按照装修和设备购置总投入的5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家;4.品牌旗舰店要求经营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参考“宁海珍鲜”VI文本内体验店设计装修,经认定后,按照装修和设备购置总投入的5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家。	不受地域限制
农业产业化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 发展中心	89583882	1	按文件标准补助	由产业化发展中心统一打包申报

四、农田水利建设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农田水利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各乡镇(街道)。

(二)项目类别

8.农田建设类项目。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农田建设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2	补助标准不少于1500元/亩	续建项目4个
▲绿色农田建设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补助标准不少于5000元/亩	续建项目3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0	补助标准不少于3000元/亩	续建项目3个

9.水利建设类项目。紧密结合“水润乡村”建设,开展防洪排涝与水环境建设。主要是对河道、溪流以及山塘水库进行清淤和治理,提高村居人居生活场所的防洪排涝能力,改善用水条件和亲水环境。

水利建设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小流域治理工程	县水利局	工程建设 管理科	59958077	2	600万元/公里,市级补助工程量的30%。	续建项目3个
河道清淤	县水利局	农村水利 管理所	65582391	4-6	不超过20元/立方米补助	续建项目1个
山塘整治工程	县水利局	乡镇水利 服务总站	65550306	14-17	按核定的工程量补助,其中市级补助30万元/座。	续建项目7个
千库保安除险加固工程	县水利局			6	按核定的工程量补助,其中市级补助工程量的50%。	续建项目8个

10.管护类项目。主要用于山塘水库、海塘、水闸、堤防、泵站、灌区、小型农田水利、农村供水和防旱修等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和长效管理工作。

管护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科室	联系电话	计划数	补助标准	备注
工程管护	县水利局	工程建设 管理科	67058681	18	1.水利工程长效管护1000万元;2.河道保洁200万元;3.25个各乡镇打包为1个项目申报	
农村水价综合改革	县水利局	农村水利 管理所	65582390	6	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座,申报省级示范的不超过20万元/座。	各乡镇打包为1个项目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在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网络管理系统上填报相应类型的项目申报表,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

(二)项目初审。乡镇(街道)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班子讨论,形成集体意见,按排序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初审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三)项目复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项目进行梳理、复审,形成集体意见,出具项目初审报告,报县涉农资金整合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县协调小组)汇总审定,由县协调小组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建档、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列入项目储备库。列入联合评审的重点项目复审结果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委托部门或第三方评审的一般项目评审结果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底。(四)联合评审。县协调小组组织专家,或委托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建立公开查询的项目库。联合评审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五)立项公示。一般项目的拟立项项目,报协调小组备案,在宁海县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公示;重点项目拟立项项目,经协调小组审定,报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在宁海县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2024年4月初由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第一批项目计划。

六、附则

(一)资金规模确定。三大整合平台项目资金规模为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年初预算及上级部门意向资金,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规模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准。(二)项目申报资质条件。三大整合平台具体项目申报资质条件及财政资金使用范围遵循项目主管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的相应规定。被评为36条“示范村”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涉农资金项目;36条执行不严格、不规范的非“示范村”原则上不列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补助范围。农业项目不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文件规定的不予支持。(三)项目申报指标。各涉农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时,要综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各乡镇街道基础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控制性指标;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申报培训工作,认真做好立项资格和条件的审核。(四)项目分类评审。项目评审方式分为委托评审和联合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项目计划表中标志为“▲”的项目列入联合评审范围。(五)临时性项目申报。在争取上级项目指标支持和落实上级下达项目指标时,应优先选择项目库中的项目,项目库中的项目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按上级规定临时组织申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按相应程序上报。(六)平台互动。以“新农村建设类”平台为核,加强三大整合平台间的互动联动,对项目实施“菜单式”管理,做到步调一致、目标一致。(七)其他相关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考评及责任追究。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农办〔2015〕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八)本方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项目申报网址: http://183.131.246.6:8008/。